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優秀運動員獎勵要點

101年9月6日體育事務處101學年度第1次處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11日體育事務處102學年度第1次處務會議通過

一、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鼓勵運動代表隊積極爭取優秀運動成績，提升學校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當學年度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或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運動競賽獲得金牌之項目。。

三、獎勵金額：每一競賽項目發給新臺幣壹萬元整。

四、於每年5月1日至31日，由本處彙整得獎人員資料，並由本處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進行審查。

五、本要點獎勵金來源由本處募款經費支應，募款委員會依經費使用狀況，得經開會決議通過後決定是否繼續實施。

六、本要點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